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申請

★各項獎項說明: (本校共6名額): 學生可不只申請一項(語文.科技.藝術.體育) ,
只是只能有一項獲獎

⇒ 市長優學獎：為各班的第一名，請勿再於下列獎項申請。(全校 2 名)

301 第一名-戴○薇；302 第一名-劉○瑄

(以上 2 名同學已獲得優學獎，不需也不可再申請其他獎項)

⇒ 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(全校 1 名)

⇒ 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(全校 1 名)

⇒ 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(全校 1 名)

⇒ 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(全校 1 名)

備註：

1. 該項(語文獎、科技獎、藝術獎、體育獎)學科總成績佔30%，獎狀成績佔70%。
2. 佐證資料為獲獎獎狀，請影印成影本，連同申請表一起繳交。申請語文獎，寫一張申請表；申請科技獎，寫一張申請表…，以此類推。請勾選清楚申請獎項。
 - 校內黃朝琴前20/英語段考獎學金獎狀不列入計分。
 - 舞獅比賽獲獎同學，列為藝術獎申請。
3. 相關比賽成績(含個人及團體賽)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。
4. 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(獎狀需有文號)，團體獎項折半給分。
 - 獎狀分數採計，依照台南市政府競賽審查採計原則。
5. 送件日期：各班導師收齊後，113年5月29日(三)下午4:00前送到教務處註冊組。

班級：三年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☐ 語文獎 ☐ 科技獎 ☐ 藝術獎 ☐ 體育獎

(一) 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項次	比賽、表揚類別	比賽名次						得分計算	
		第1名、金牌特優、冠軍	第2名、銀牌優等、亞軍	第3名、銅牌甲等、季軍	第4名、殿軍優勝、佳作	第5名	第6名(含6以後)入選	自評分數	審查
一	國際性	得18分	得15分	得12分	得9分	得6分	得3分	單項得分 小計	
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	
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	
二	教育部主辦全國	得12分	得10分	得8分	得6分	得4分	得2分	單項得分 小計	
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	
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	
三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辦	得6分	得5分	得4分	得3分	得2分	得1分	單項得分 小計	
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	
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	
四	校內	得3分(含優勝)	得2.5分	得2分	得1.5分	得1分	得0.5分	單項得分 小計	
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	
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	

(二)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項次	比賽、表揚類別	比賽名次						得分計算	
		第1名、金牌特優、冠軍	第2名、銀牌優等、亞軍	第3名、銅牌甲等、季軍	第4名、殿軍優勝、佳作	第5名	第6名(含6以後)入選	自評分數	審查
一	國際性	得9分	得7.5分	得6分	得4.5分	得3分	得1.5分	單項得分 小計	
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	
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	
二	教育部主辦全國	得6分	得5分	得4分	得3分	得2分	得1分	單項得分 小計	
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	
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	
三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辦	得3分	得2.5分	得2分	得1.5分	得1分	得0.5分	單項得分 小計	
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	
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	

★相關比賽、表揚各項成績合計：()×70%= (由申請者填寫)

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填寫，下列學生勿填)

成績計算		總分
學科成績 ()分×30%	相關比賽、表揚、服務得分 ()分×70%	

